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潘俐樺  
電 話：04-37061505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0052714A00\_ATTCH2.pdf、005271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0日臺教人(一)字第1110040124號書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